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在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为了保证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延续性，公司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于2018年1月5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胡成中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了胡成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了施永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胡成中先生、施永晨先生、陈晓东先生、朱依淳先生（独立董事）、朱义坤先生（独立董事）。胡成中先生为主任委员。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朱依淳先生（独立董事）、曾伟先生（独立董事）、施永晨先生。朱依淳先生为主任委员。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朱义坤先生（独立董事）、朱依淳先生（独立董事）、施永晨先生。朱义坤先生为主任委员。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曾伟先生（独立董事）、朱义坤先生（独立董事）、雷忠先生。曾伟先生为主任委员。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聘任施永晨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

八、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沙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九、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聘任雷忠先生、沙伟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

十、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雷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十一、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王希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简历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六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简历

总裁施永晨先生

施永晨，男，1978年10月出生，大专，助理工程师。曾任南充德美奥翔置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南阳德美奥翔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物流产业部总监，南充德美奥翔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阳德美奥翔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副总裁、财务总监雷忠先生

雷忠，男，1968年8月出生，研究生，会计师。曾任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财务科长，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现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76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

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沙伟女士

沙伟，女，1967年4月出生，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兼董事局秘书助理，董事局秘书兼证券部经理、企业管理部经理，董事局秘书兼总裁办公室主任。现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910股；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事务代表王希玲女士

王希玲，女，1981年3月出生，本科。曾任广东德力光电有限公司综合部文员，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文员，证券事务部专员。现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